**寿县民政局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**

一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  目** | **预 算 数** |
| 合  计 | 24.7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9.5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15.2 |
|  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| 15.2 |
|         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 |

二、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寿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4.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.3万元，下降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5.2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寿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（财行〔2016〕29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9.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0.5万元，下降5%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督查调研、第三方考核检查及乡镇民政部门工作汇报招待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（寿办发〔2015〕2号）规定。

（三）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15.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0.8万元，下降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5.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0.8万元，下降5%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